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1701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  
4樓

承辦人：陳俊宗

電話：06-2796269#242

電子信箱：faintainan@mail.tainan.gov  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場攤字第11310309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安平區金華段131地號為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 
適用施行地點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（請張貼里辦公處公布欄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請張貼局公布欄）、臺南市市場處（請張貼處公布欄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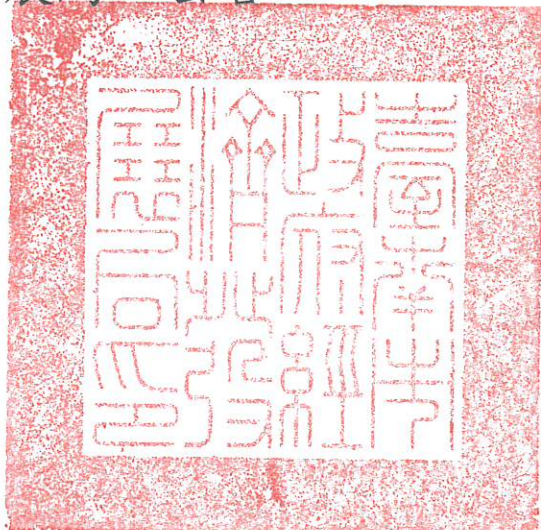
# 局長林榮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場攤字第113103096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31地號為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地點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31地號（前開地號位於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、郡平路、健康二街及建平七街所圍區塊）。
- 二、公告用途：可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向主管機關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）申請設置集合攤販。

# 局長林榮川